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曾熾楨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被告 捷暉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18萬3,088元、勞工退休金補償5萬0,307元、預告工資12萬9,425元、資遣費10萬6,377元，故本件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46萬9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4,953元。惟因其中薪資718萬3,088元、預告工資12萬9,425元，共計731萬2,513元部分，係屬工資給付之請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，而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費用為3萬6,734元（計算式：73,468元 $\times$ 1/2=36,734元），經相扣除後，原告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為3萬8,219元（計算式：74,953元－36,734元=38,21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盧佳莉